

#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函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八樓
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五五八五

承辦人：王環珍

電話：(02)二三九七九二九八

E-Mail: CPA826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住福配字第092030265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部函轉國立政治大學建議大學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，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，得申請公教人員輔購貸款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大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人(三)字第○九二○○○四九一一號函及二月二十五日台人(三)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二○○一○號函。

二、查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，「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，任有給公職滿一年，並支領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公教人員，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……」。

三、又據大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台人(三)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二○○一○號函略以：「查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：『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，得置助教協助之。』同條第一項復規定：『大學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從事授課、研究及輔導。』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『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。』綜上規定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自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後(三月二十一日生效)進用之助教，其性質已非屬教師，為教師以外之聘任人員，其職務等級係依『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』規定辦理，並依所敘薪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進用之助教支領本薪(年功薪)及學術研究費。」

四、綜上，助教若屬編制內有給人員，且比照教師支領一般行政機關待遇，其任職滿一年者，得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申辦輔購貸款。

正本：教育部  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本會配售組

主任委員 蔡祈賢